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

特急

粤发改办社会函〔2017〕3589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广东省民政厅 办公室关于报送经济欠发达地区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需求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民政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制定的目标，我省要在2018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照国家统计局最新修订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要求，我省“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指标离国家目标值差距较大。根据省领导的批示要求，请各地市按照国家“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5张以上”的目标进行测算，省里拟考虑统一部署予以支持。请各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于7月14日前将测算结果等相关情况（含电子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和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处）。

- 附件：1.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测算  
2.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测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李轶昊，02083138642；shehuichu@qq.com；

省民政厅：王庆森，02083355712；2927720379@qq.com）

公开方式：不公开



## 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测算

序号	所属地市 (区)、 镇(街)、 村	区域老 年人口 数(千 人)	申请单位名称	业务用房 面积(平 方米)	应配置 养老护 理员数 (人)	申请养 老护理 员服务 补助 (元)	申报项目内容及资金			申请资金 合计 (万元)	经费测 算合计 (万 元)
							设施改造		设备配置		
							内容	申请资金 (万元)			
(一) 养老机构设施维护(县、区级以上)											
(二) 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镇、街级)											
(三) 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村级)											

备注：1. 业务用房面积是指现有养老机构已有业务用房面积。

2. 应配置公共服务人员按照《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按照养老机构内养老护理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老人比例达1:10以内，与介助老人达1:6以内，与介护老人达1:3以内；也可按照平均1:5进行测算。

3. 城市社区、乡镇社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均按照全覆盖目标进行申报测算，其中城市社区和乡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均按照100万元/个进行补助测算，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40万元/个进行补助测算。

4. 应配置养老护理人员按照《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按照养老机构内养老护理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老人比例达1:10以内，与介助老人达1:6以内，与介护老人达1:3以内；也可按照平均1:5进行测算。

5. 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补助测算标准为：以每个养老护理人员补助+申报项目资金。

6. 经费测算合计为：养老护理人员服务补助+申报项目资金。

7. 申请单位名称为每个项目的具体名称。